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甄選辦法

102.01.21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06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2.09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0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2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之提出，由各系所薦送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每一計畫案選送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補助對象(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3.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系所規定。
4.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及前一學年之操行平均總成績應達75分以上。

第三條 甄選作業：

選送生必須在校總平均成績合乎實習機構之要求者或有特殊表現者，通過系所院公開報名，提交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申請甄選，由實習就業組及校內面試人員或實習廠商面試合格者。

第四條 辦理原則：

1. 辦理方式：薦送系所應擬具「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2. 計畫書內容包含：
 -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
 - (2)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
 - a. 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 b. 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
 - a. 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合作機制；
 - b.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c. 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4) 近三年內本執行成效。
- (5)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1,500-2,000字摘要)，包括：
 - a. 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及效益；
 - b.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 c. 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6)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包括：
 - a.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 b. 實習機構提供待遇；
 - c.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d.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e. 學校聲明書(需註明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 3. 申請計畫將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進行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第五條 實習機構需符合下列事項：

- 1. 計畫執行內容由各系所專任教師規劃，安排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大學實驗室)，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2.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院教評會及學校同意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函送教育部備查等事宜，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變更實習機構未經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繳還教育部已領補助款。
- 3.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經院教評會同意後，逕向學校申請變更。
- 4. 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 5.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

補助。

2. 出國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學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相關規定。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學校報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4. 選送生於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5.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6.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7. 選送生應參與校內舉辦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8.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9. 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補助計畫，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